

# 中共韶关市民政局党组文件

韶民党〔2023〕41号



## 关于确认肖辉燕同志职务的通知

市社会福利院：

经局党组2023年11月30日第24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肖辉燕（女）同志任市社会福利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期满，经考核，胜任现职，予以确认；任职时间从2022年11月15日算起（聘期从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）。

中共韶关市民政局党组

2023年12月11日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、局机关各科（室）